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青東服字第 179 號

附 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要點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財團法人臺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」108 學年度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敬請 貴校遴薦資格符合同學，並協助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 下載專區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助學金規定者，亦請學校準備申請表件，於 **109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日)**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。
- 三、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，獲獎者將以書面通知領獎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委員 廖國棟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90001721

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108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象：

- 1.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甲等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。
- 2.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3.高中(職)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4.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參、名額：國中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大專院校 10 名，共計 50 名。

肆、獎勵：

- 1.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- (1)國中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2)高中新台幣 3,500 元。
- (3)大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- 2.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<備註 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<備註 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1.詳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(1)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(2)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(3)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2.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壹份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